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港迪技术	股票代码	3016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逸群	祝凯	
电话	027-87927216	027-87927216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电子信箱	info@gdetec.com	info@gdet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0,094,389.91	213,987,185.45	213,987,185.45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18,639.13	21,931,259.59	21,931,259.59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00,334.51	21,252,938.13	21,252,938.13	-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41,717.22	-12,225,056.42	-12,225,056.42	-1,12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53	-3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3	0.53	-3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5.60%	5.60%	-3.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20,835,136.89	1,385,161,360.20	1,385,161,360.20	-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8,586,673.81	925,848,034.75	925,848,034.75	-4.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但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相关情况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上表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向爱国	境内自然人	18.32%	10,200,000	10,200,000	不适用	0
徐林业	境内自然人	11.85%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范沛	境内自然人	11.85%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顾毅	境内自然人	11.85%	6,600,000	6,600,000	不适用	0
翁耀根	境内自然人	9.10%	5,067,700	5,067,7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力鼎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2,692,300	2,692,300	不适用	0
上海东浩兰生国际服务贸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0
王振国	境内自然人	0.54%	300,124	0	不适用	0
冯鹏章	境内自然人	0.33%	18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爱国、徐林业、范沛、顾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股东王振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1,824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8,300股;股东冯鹏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4,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4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公司整体经营形势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009.4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9.49%),较上年同期减少1.82%;实现营业利润2,02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02%。公司围绕长期发展目标,主动加大三大关键领域投入,相关费用有所增加,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市场拓展层面:为强化区域覆盖与客户服务能力,新增分支机构及销售网点,配套销售费用相应增加;人才储备层面:为支撑业务扩张与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引进各类专业人才与储备力量,新酬总额合理增长;技术研发层面: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布局未来技术方向,加大研发资源倾斜力度,研发费用投入显著增加。?

上述战略投入对利润端有一定影响,但通过这一布局,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布局、优化了人才结构、丰富了技术储备,有力推动发展动能持续进阶,为后续业务机展与盈利能力提升提供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同比有所收缩,从二季度开始逐渐步入稳步提升状态,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管理运营等均有序推进。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1.05万元,比上年同期提升6.11%,不仅弥补了一季度因季节性波动和研发、管理费用投入所造成的亏损,还给公司整体业绩带入稳定增长的新台阶。

主营业务产品方面,公司自动化驱动产品营业收入为7,407.30万元,同比减少26.11%;智能操控系统营业收入为13,375.49万元,同比增加21.51%;管理系统软件营业收入为119.70万元,同比减少66.88%。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市场认价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毛利率为42.91%,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2025年下半年经营规划如下:

业务拓展方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区域覆盖率和服务深度,筑牢战略基本盘,打开增长空间,储备未来增量;重点推动港口、盾构、石油、铁路、船舶等行业业务快速增长;继续推进海外销售平台和销售渠道建设,为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奠定良好基础。

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核心领域攻坚+产品线立体覆盖+技术平台复用”的三层技术布局,强化技术领先与客户定制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在研发投入上,加大工程型平台传动产品研发力度,加快中高压变频器相关产品的研发;构建模块化技术和架构平台,提升制造效率,优化产品成本;优化伺服产品的响应性能,更好适配纺织、物流行业的高精度控制需求;对堆场集装箱、船舶口等目标检测技术进行了成功率及精度提升,对门机多机协同及轨道规划算法等智能操控系统进行新技术路径迭代;高校合作方面,加强产学研合作,链接高校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成果转化。

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构建“预算-执行-分析-优化”全流程管理体系,提升公司预算管理能力,提高机构运行效率;搭建员工职级体系,建立员工职级生涯发展通道,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人才引进方面,以上海、深圳、海南三地为人才引进基地,借助当地政策以及人才地域优势,加快高端人才引进速度,提高公司的人才密度和先进产品研发能力。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全文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或”修订为“或者”,若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条列示。 2.仅涉及非实质性修订,如调整标点符号、章节及条款编号等亦不再逐条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应认购并持有的股份为发起人国有资产或国有法人持有股份的单位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股份,在法律意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履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0元。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5,680,000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其拥有的股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出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评估,并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应当对其用于出资的股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应当对其用于出资的股权、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为了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募集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如有)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担标中第(一)至第(二)项、第(四)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担标中第(一)至第(二)项、第(四)至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如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